

**承认**全球化、技术进步和迅速的经济增长为本区域的一些国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并导致消除贫困和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也为本区域人民提出严重的挑战，

**强调**各成员和准成员应考虑长期政策、体制结构并作出集体努力，帮助本区域的人民管理风险，使本区域的社会福利公共政策超越危机管理，走向加强总体社会安全体系，

**强调**建立综合社会安全网的重要性，特别有必要建立为失业者、穷人和老年公民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帮助的社会安全网，

**重申**应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建立社会安全动员资源，以便扩大生产性就业的机会，并投资开发人力资源、创业精神和就业能力，

#### 1. 呼吁成员和准成员：

(a) 重申承诺执行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

(b) 加紧努力促进生产性的有收入的就业及消除贫困，以推进社会融合并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环境；

#### 2. 还呼吁成员和准成员在加强社会安全方面：

(a) 强调有必要继续酌情对教育、职业培训和管理培训、职业安全和健康调拨和加强调拨资源，尤其是要加强与私营部门在该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协作；

(b) 强调有必要改进基本就业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方法，根据国情尤其对年龄、性别和相关社会-经济类别进行分类，其中包括非正规、农业和服务部门以及各种新形式的就业，并对建立和改进无报酬工作的衡量机制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c) 酌情制订各种安排，根据现有资源满足穷人和弱势群体的需要；

(d) 酌情加强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及其它关心社会福利和社会安全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

#### 3. 请执行秘书：

(a) 与各成员和准成员协商并在征得其

认可之后，制订一项全面、着眼于行动的工作方案；

(b)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制订社会安全政策，包括发展就业数据收集和分析；

(c) 与其它国际和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协调配合，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内促进在社会融合方面的经验交流并推广最佳做法；

(d) 在制订 2004 年的工作方案时继续特别关注弱势、处于边缘地位及无技能的群体；

4. 还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4 日

59/3. 在本区域落实《2003-2012 年残疾人十年期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

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sup>3</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2002 年 5 月 22 日其第 58/4 号决议“推动在二十一世纪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经社会以此宣布将 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再延长十年(2003-2012 年)，

**又回顾**由日本政府、滋贺县政府以及天津市承办于 2002 年 10 月 25-28 日在日本滋贺县天津市圆满召开的 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告竣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并通过《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

**注意到**《琵琶湖千年框架》确定了下列七个优先领域：残疾人自助组织以及有关的家庭和协会；残疾妇女；及早发现、介入和教育；培训和就业，其中包括自营职业；出入建筑环境和公共交通；获得信息和通信，其中包括信息、通信和辅助技术；以及通过能力建设进行扶贫；

<sup>3</sup> 见上文第 255-257 段。

社会保障和可持续生计方案，

**注意到**国际社会在迅速全球化时期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承诺，通过了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联合国千年宣言》，它载有旨在改善二十一世纪人类命运的大量具体承诺，包括两性平等、普及教育和消除贫困，

**注意到**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认识到必须将残疾人纳入发展的主流，否则几乎无法实现到 2015 年减少一半贫困或使每个男女儿童完成小学教育，而这些都是 2000 年 9 月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所商定的指标，也是这些银行承诺将残疾问题纳入其根除贫困工作的一部分，

**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就一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进行的讨论，

**欢迎**阿富汗政府于 2002 年 10 月在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上成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宣言》第 42 个签署国，以及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成为该《宣言》第 43 个签署国；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向 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捐款，

1. **注意到**《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

2. **请**各成员和准成员通过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采取适当的政策和其它措施，并根据国家的能力进行资源分配和通过酌情包括资源和技术转让在内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在国家一级支持落实《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

3. **敦促**本区域尚未采取行动的政府签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宣言》；

4. **邀请**各国政府、捐助机构和私营部门继续向 2003-2012 年延长十年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确保顺利实施《琵琶湖千年框架》；

5. **还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其它相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世界银

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以及民间组织与亚太经社会密切合作，加强支助国家能力的发展，以便有效实施《琵琶湖千年框架》；

#### 6. **请**执行秘书：

(a) 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办事处、机关和机构以及民间团体社会合作，特别注意为支助实施《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而开展区域活动；

(b) 承认亚洲-太平洋残疾问题发展中心为亚太经社会残疾问题的伙伴，并确保亚太经社会与该中心密切合作，推动增强残疾人权力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缔造无障碍社会，作为确保实施《琵琶湖千年框架》的可行途径；

(c) 根据请求支持各国政府在诸如统计、信息通信技术、城乡环境、公共交通、扶贫、性别与发展以及残疾儿童和青年的教育等领域实现《琵琶湖千年框架》指标；

(d) 通过召开区域会议和举办培训讲习班，从技术方面帮助本区域各国政府为审议一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国际公约提供区域支助；

(e) 就本决议的中期审评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次会议  
2003 年 9 月 4 日

#### 59/4. 实施《2001-201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4</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除其它外，旨在消除贫困，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 2001 年 7 月 12 日的 55/279 号决议批准了《布鲁塞尔宣言》以及《2001-201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认识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产生的《蒙特雷共识》和第四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的

<sup>4</sup> 见上文第 258-264 段。